

股票简称：安培龙

股票代码：30141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mpron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201、1A 栋、1B 栋、2 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6 年 8 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邬若军

黎莉



张延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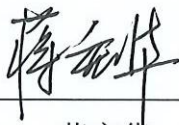
周炫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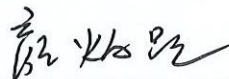
曾子轩



孟春



蒋宏华



颜炳跃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文



时海建



秦珂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邬若军	 _____ 黎莉	_____ 张延洪
_____ 周炫宏	_____ 曾子轩	_____ 孟春
_____ 蒋宏华	_____ 颜炳跃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何文	_____ 时海建	_____ 秦珂
-------------	--------------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9,469,472 股

（二）发行价格：57.49 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4,399,945.28 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33,880,753.04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9,469,472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0
特别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7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
（五）发行数量	1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2
（十）发行对象	12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21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2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4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6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6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6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9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	30
九、备查文件	30
(一) 备查文件	30
(二) 查阅地点	31
(三) 查询时间	31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项目	指	内容
安培龙/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安培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发行见证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mpro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413.SZ
股票简称	安培龙
发行前总股本	127,922,580 股
法定代表人	邬若军
董事会秘书	张延洪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201、1A 栋、1B 栋、2 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201、1A 栋、1B 栋、2 栋
联系电话	0755-28289825
联系传真	0755-896959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7453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氧传感器、LTCC 元件、陶瓷基板、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主营业务	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6月26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7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544,399,945.28元，发行股数为9,469,472股。

截至2026年8月12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13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25号），截至2026年8月1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544,399,945.28元。

2026年8月1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安培龙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26号），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69,472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399,945.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19,192.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880,753.0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469,472.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524,411,281.04元。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49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469,4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4,399,945.28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台州城投浚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7,886	19,999,966.14	6 个月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1,546	79,999,979.54	6 个月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1,829	29,999,949.21	6 个月
4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 良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69	22,999,966.81	6 个月
5	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47,886	19,999,966.14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412	78,899,965.88	6 个月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91,407	33,999,988.43	6 个月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 攀山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7,886	19,999,966.14	6 个月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6,632	36,599,973.68	6 个月
10	厦门证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道 嘉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984	37,999,970.16	6 个月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 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47,886	19,999,966.14	6 个月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	347,886	19,999,966.14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5,163	123,900,320.87	6 个月
	合计	9,469,472	544,399,945.28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底价为 48.12 元/股。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7.4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9.47%，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9,469,472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13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4,399,945.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519,192.24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880,753.04 元，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2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13日出具的《验证报告》

（众环验字（2026）0100025号），截至2026年8月1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544,399,945.28元。

2026年8月1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安培龙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26号），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69,472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399,945.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19,192.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880,753.0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469,472.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524,411,281.04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8110301011700886832	压力传感器扩产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10004329053	压力传感器扩产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37180100100492853	压力传感器扩产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4250100018809260624	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产线升级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124850	力传感器产线建设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38330100100086080	力传感器产线建设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78726719000395	MEMS 传感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	58400011101201	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有限公司	山支行	0004296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658771484	补充流动资金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台州城投浚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城投浚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7NHB8J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9层909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469,714.37761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7,886
限售期	6个月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股）	1,391,546
限售期	6 个月

（3）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21,829
限售期	6 个月

（4）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00,069
限售期	6 个月

（5）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E4GR99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开区中阳生态电力科技谷园区 B12 栋（招商中心）二楼 201 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7,886
限售期	6 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72,412
限售期	6 个月

（7）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591,407
限售期	6 个月

（8）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攀山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7,886
限售期	6 个月

（9）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36,632
限售期	6 个月

（10）厦门证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道嘉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厦门证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2950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3904 室之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锦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660,984
限售期	6 个月

（11）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7,886
限售期	6 个月

（12）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时代广场 25 层 D1 户 A0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7,886
限售期	6 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5,163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安培龙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它补偿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 1 个认购对象的出资方包含主承销商的关联方，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余 23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24 个认购对象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2	2,000	无需	是
2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	2,000	是	是
		56.50	2,400		
		53.18	2,800		
3	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3	2,000	是	是
		56.51	3,000		
4	李学靖	50.52	3,000	是	是
		49.56	3,000		
		48.12	3,00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26	7,620	无需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	2,000	无需	是
7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88	2,300	是	是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1	3,660	无需	是
9	UBS AG	54.52	2,400	无需	是
		51.86	3,100		
1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攀山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00	2,000	是	是
11	厦门证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道嘉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	3,800	是	是
		56.00	4,600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8.00	2,000	是	是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0.56	2,000	无需	是
		59.12	3,400		
		57.13	6,700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8,000	无需	是
		56.51	10,000		
		53.18	12,0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9	6,600	是	是
		51.99	10,1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16	6,930	是	是
17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9.91	3,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	4,890	无需	是
		59.83	10,220		
		57.49	17,55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81	7,890	无需	是
		57.01	12,270		
20	钟革	56.35	3,000	是	是
		53.15	4,000		
		51.55	5,000		
21	陈学赓	51.88	2,000	是	是
		48.88	2,800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33	2,8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57.62	2,000	是	是
		52.96	2,100		
		48.13	2,200		
2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51.83	2,000	是	否
		49.97	2,400		
		48.12	2,800		

(2) 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49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469,4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4,399,945.28元。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3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7,886	19,999,966.14	6个月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1,546	79,999,979.54	6个月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1,829	29,999,949.21	6个月
4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 良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69	22,999,966.81	6个月
5	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47,886	19,999,966.14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412	78,899,965.88	6个月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91,407	33,999,988.43	6个月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 攀山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7,886	19,999,966.14	6个月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6,632	36,599,973.68	6个月
10	厦门证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道 嘉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984	37,999,970.16	6个月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 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47,886	19,999,966.14	6个月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	347,886	19,999,966.14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5,163	123,900,320.87	6 个月
合计		9,469,472	544,399,945.28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它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安培龙；证券代码为：30141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邬若军	境内自然人	40,510,231	31.67%	40,510,231
2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216,638	5.64%	7,216,638
3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758,827	3.72%	-
4	黎莉	境内自然人	3,820,752	2.99%	3,820,752
5	李学靖	境内自然人	3,788,731	2.96%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35,492	2.22%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02,206	1.41%	-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4,898	0.98%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26,704	0.88%	-
1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37,037	0.81%	-
合计			68,151,516	53.28%	51,547,62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邬若军	境内自然人	40,510,231	29.49%	40,510,23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2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216,638	5.25%	7,216,638
3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758,827	3.46%	-
4	黎莉	境内自然人	3,820,752	2.78%	3,820,752
5	李学靖	境内自然人	3,788,731	2.76%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49,565	2.51%	695,77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46,996	1.27%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18,187	1.03%	695,773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4,898	0.91%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5,144	0.78%	-
合计			69,029,969	50.24%	52,939,167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469,4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47,621	40.30%	61,017,093	44.41%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74,959	59.70%	76,374,959	55.59%
股份总数	127,922,580	100.00%	137,392,052	100.00%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84	0.66	0.60
每股净资产	12.89	12.25	13.12	12.66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220,106.40	197,058.21	210,039.90
负债合计	93,251.61	76,477.26	95,21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54.79	120,580.95	114,8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857.34	120,580.95	114,821.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8,347.76	94,016.42	74,657.09
利润总额	9,139.19	8,964.17	8,866.41
净利润	9,070.37	8,263.76	7,98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4.52	8,263.76	7,989.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59	9,023.25	9,56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60	-12,646.68	-22,49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06	-37,343.55	67,20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39	-40,907.29	54,092.2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7	1.55	2.25
速动比率	0.89	1.05	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37%	38.81%	45.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2.54	2.45
存货周转率（次）	2.43	2.39	2.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1	0.92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4.16	7.1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039.90 万元、197,058.21 万元、220,106.4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5,218.11 万元、76,477.26 万元、93,251.61 万元，总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1.55、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1.05、0.89，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5.33%、38.81%、42.37%，整体较为稳定，总体负债水平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2.54 次、2.83 次，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2.39 次、2.43 次，整体较为稳定。

4、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57.09 万元、94,016.42 万元、118,347.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89.15 万元、8,263.76 万元、9,074.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罗剑群、靳盼盼
项目协办人：	皮嘉勇
项目组成员：	胡晋宇、王逸飞、刘华姝、昌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程兴、廖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刚、尹国保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027-85424329
(四) 验资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刚、尹国保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027-85424329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及《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罗剑群和靳盼盼作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安培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 并承

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